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四季度)

第一节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二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3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5,901,616.88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低风险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委托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2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2,378,894.97
净值增长率	3.61%
期末资产净值	47,410,824.18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3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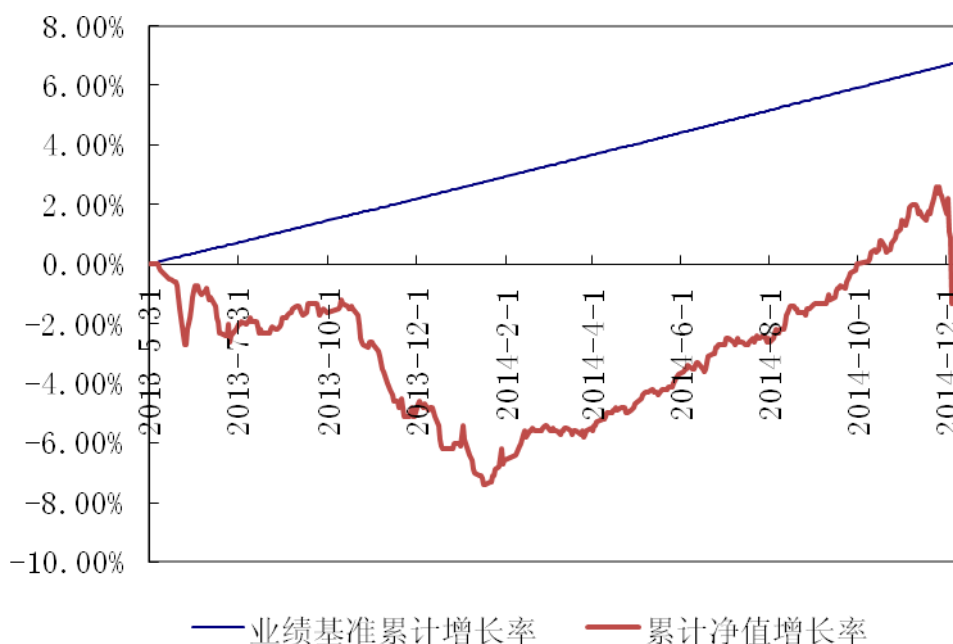
二、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3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33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3.61%。

三、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 -②
本报告期	3.61%	1.06%	2.55%

四、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日期为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成立。

第四节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

魏慧君，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通过 CFA 三级。2006 年 9 月进入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长期从事基金评价及基金投资价值研究。2010 年 5 月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产品研发、投资研究工作，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为提高收益潜力，在本季度中期，主办人将固定期限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转换成无期限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简称 A 份额），事后看，转换时机过早。转换后 A 份额受到三重利空因素影响，降息、信用债降低质押率和分级基金整体溢

价带来套利盘的打压，A 份额大幅度下跌。因及时增加 A 股权益仓位，对冲了部分净值下跌，净值已回到前期高点。

目前持仓主要为三类资产：权益类品种 20%，债券基金 18%，A 份额 55%。

A 份额目前的价值仍有低估，隐含收益率高于历史平均水平（见下图），下报告期以持有为主，获取稳定收益。



三、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4 年第四季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445,107.20	5.11%
结算备付金	267,801.36	0.56%
存出保证金	12,174.76	0.03%
债券投资	652,551.60	1.36%
基金投资	44,464,868.74	92.89%
其他资产	24,411.95	0.05%
合计	47,866,915.61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150130	医药 A	12,500,000	12,850,000.00	27.10%
2	150181	军工 A	10,900,048	9,145,140.27	19.29%
3	000172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	5,023,570.36	8,675,706.01	18.30%
4	150171	证券 A	6,000,000	5,328,000.00	11.24%
5	150021	汇利 B	2,603,622	3,126,950.02	6.60%
6	150035	聚利 B	1,730,000	3,015,390.00	6.36%
7	160128	南方金利	1,192,300	1,222,107.50	2.58%
8	161019	富国天锋	500,000	495,500.00	1.05%
9	150177	非银行 A	587,588	494,749.10	1.04%
10	161024	富国军工	109,396	108,958.42	0.23%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返售金融资产。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1,200	124,260.00	0.26%
2	122694	12 兴荣债	700	71,386.00	0.15%
3	122721	12 辽国资	470	48,410.00	0.10%
4	122562	12 伊春债	480	48,057.60	0.10%
5	111060	10 佳城投	400	41,680.00	0.09%
6	122093	11 中孚债	400	38,748.00	0.08%
7	122504	12 通天诚	360	37,008.00	0.08%
8	122662	12 合桃花	300	30,990.00	0.07%
9	111047	08 长兴债	300	30,708.00	0.06%
10	122841	11 渝津债	300	30,294.00	0.06%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六、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1,880,962.22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5,979,345.34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5,901,616.88

第八节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